

# 全国地坪行业质量标杆工程征集及推荐 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》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工业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工作通知》要求，依托并有效衔接建材联合会的平台资源，结合地坪行业的产业发展需要，决定开展全国地坪行业质量标杆工程征集活动，旨在推动中国地坪行业高质量发展。特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地坪产业分会的会员单位。

**第三条** 全国地坪行业质量标杆工程(以下简称“质量标杆工程”)遴选工作秉承“自愿申报、择优推荐、集中评审、跟踪管理”的原则开展。

**第四条** 地坪质量标杆工程是指企业通过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，运用先进适用的质量管理方法和质量工程技术，在系统提升工程和服务质量的实践过程中，形成的具有示范效应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地坪标杆工程。

**第五条** 开展全国地坪行业质量标杆遴选活动，目的在于推动地

坪施工企业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，提高工程服务质量和效益效率，培育竞争新优势。通过营造“学标杆、创标杆、超标杆”的氛围，提高企业工程质量管理能力，提升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，加快培育和建设工程卓越、品牌卓著、创新领先、治理现代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。

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**第六条** “质量标杆工程”遴选由分会专家库专家与秘书处共同组成的评审小组具体实施，其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 “质量标杆工程”评分细则的编制；
- （二） “质量标杆工程”遴选专家的选取；
- （三） “质量标杆工程”的申请受理、评审的组织及监督管理；
- （四） 受理、审核及处理遴选过程中的投诉和举报。

**第七条** 遴选专家的组成原则：

（一） 遴选专家原则上从分会专家库中选取，必要时也可邀请之外的专业人士参加，由从事研发、生产、应用、质量与管理、第三方服务等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；

- （二） 遴选专家人数应为单数，有效人数不少于 7 人；
- （三） 遴选专家须回避对其所属企业项目及关联企业的评审；
- （四） 遴选专家需签署“遵守公正性和保密性声明”。

## 第三章 遴选程序

**第八条** 分会于每年 7 月底通过分会网站、微信平台等方式公布启动年度“质量标杆工程”遴选工作，申报截止日期为每年 9 月底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单位接到遴选通知后，即可向分会秘书处递交“全

国地坪行业质量标杆工程申报表”。

#### **第十条 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分会秘书处收到企业申报资料后，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，形式审查主要核实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和完整性；

（二）初审后，分会秘书处组织参评企业现场答辩，评选专家进行评审会议；

（三）评选专家依据“全国地坪行业质量标杆工程评分细则”进行会议现场评分；

（四）评选专家评分后，由分会秘书处现场统计评分，依据当年申报的项目数量和项目类型确定通过初审的项目名单。

（五）通过初审的项目，由分会秘书处安排专家进行现场复审考察核验并提交考察核验结论。推荐人不得考察核验其推荐的项目。

（六）专家评审和现场复审的考察核验结果，由分会秘书处确定年度质量标杆工程名单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评选结果公示与审批**

（一）分会秘书处于每年 11 月上旬将通过评审的项目在分会的官网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对公示结果有异议时，异议提出者需提供相应证据，分会专家委员会提出复审意见，由秘书处向异议者反馈复审结果。

（三）公示无异议，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地坪产业分会审核批准，最终产生“全国地坪行业质量标杆工程”企业。

（四）评审结果将在分会年会上公布，并授予获奖企业年度“全国地坪行业质量标杆工程”称号并颁发证书，同时为获奖工程的主要材料供应商（仅限一家）颁发相关证书。

## 第四章 遴选内容及申请条件

### 第十二条 “质量标杆工程”遴选审查考察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地坪方案设计、现场施工管理、疑难问题解决、材料先进性、施工技术先进性、先进施工设备的使用、项目的影响力、项目的亮点等方面。

（二）具有科学性和创新性。所应用的工程技术方法符合科学规律，符合质量管理基本规律。所运用的工程技术（管理）方法能结合企业实际进行应用，并具有创新性；或是企业结合实际独创且有效的管理方法。

（三）具有系统性和示范性。典型经验应是企业多年实践的提炼总结，逻辑清晰，内容完整，效果显著，能展示对该质量技术方法（管理）的系统性应用情况，典型经验应对企业质量管理关键因素和过程环节重点说明，包括从中获得的经验或教训，特色和亮点鲜明，具有示范性。

（四）具有显效性和发展性。有充分的数据和事实说明，通过应用该工程技术方法（管理），工程的质量、效益和效率水平得到明显提升，说明在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或自身具有显著进步，有证据表明，应用该工程技术方法（管理）提升企业质量管控能力的典型经验，在同行业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可借鉴性。

（五）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，积极参与相关的分享交流活动。

### 第十三条 申请“质量标杆工程”评选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；在诚信、质

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。

(二)工程规模要求树脂类地坪项目施工面积应大于 3,000 平米，无机类（含液体硬化剂）地坪项目施工面积应大于 5,000 平米。

对于施工面积低于以上要求，但具有突出特色的工程项目也可申报，如采用先进施工工艺、工程施工难度大、工程效果好或具有较大影响和重要意义的工程项目。

(三) 参选工程应已竣工且通过验收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；

(四) 为保证申报工程的质量及先进性，参选工程的竣工时间应为申报时间前 1 年至 3 年期间完成的工程。

**第十四条** 以下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：

(一) 存在质量、安全隐患或功能性缺陷的工程；

(二) 涉及保密或竣工后被隐蔽难以复查的工程；

(三) 发生过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工程，或影响生态环境的事故及其他重大责任事故且被责任诉讼中；

(四)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通报批评的工程。

**第十五条** 申请者应针对评选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申报材料为申报之日起近三年的材料且均需加盖相关单位公章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(一) 《质量标杆工程申报书》；

(二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非三证合一的还应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证）；

(三) 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，现场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(四) 施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；

(五) 工程概况、施工组织方案；

(六) 工程彩色照片不少于 5 张，应包括工程全貌照、施工现场照、竣工后的照片及工程重要部位或体现工程特色部位照片。每张照片应附有简要说明；

(七)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；

(八) 施工材料及施工设备的相关资料；

(九) 业主评价资料；

(十) 其他反映有关工程质量的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获得年度“质量标杆工程”的企业，因提供虚假材料或三年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，分会将即时取消年度“质量标杆工程”称号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分会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范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地坪产业分会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

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地坪产业分会